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716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上列原告與被告葉均祐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,410元，應徵  
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  
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  
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 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育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 
書記官 冒佩妤